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摘要，並不涵蓋所有可能對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股份及註冊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遵循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平等權利。同時發行及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以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認購人須就其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須存放於境內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本公司發行的境外[編纂]股份可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證券登記及託管的一般慣例存放。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減少

視乎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並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在經股東大會作出相應決議後，本公司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1)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付紅股；
- (4) 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或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並經有關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如減少其註冊資本，則須依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辦理。

股份回購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向有關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辦理註冊或備案後，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將股份用作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4) 取得於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作出決議時投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股東所持股份；
- (5) 將股份用作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在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或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監管機構所核准的其他情形。

於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指引的規定，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對於上述第(1)或(2)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對於上述第(3)、(5)或(6)項情形進行的股份回購，可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會議並作出決議，惟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根據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依據上述第(1)項情形取得的股份，應自回購當日起計十日內註銷；依據上述第(2)或(4)項情形取得的股份，應自取得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據上述第(3)、(5)或(6)項情形取得的股份，應自取得當日起計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且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就上述股份回購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應向本公司委託的香港本地[編纂]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並於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自離任當日起計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按照從嚴原則適用該等規定。

所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應當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書面轉讓文書必須以手寫簽名方式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法人)加蓋有效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下不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書可採用手寫簽名或機器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須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過戶辦事處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及[編纂]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份歸屬的初步證明，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依其所持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2) 根據法律要求召開、召集、主持、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關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以及公開披露的財務數據及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於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作出決議時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的決議違反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銷。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自決議作出當日起計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瑕疵，且該等瑕疵對決議不構成實質影響的，則不在此限。倘董事會、股東或關聯方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產生爭議時，關聯方應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該決議的判決或裁定前，關聯方應執行該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勤勉盡職地履行各自的職責，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按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其股份；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遭受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管要求的規定行使權利及履行其義務，保障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有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且不得任意修改或放棄；
- (3)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發生或擬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告知本公司；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人員提供非法或不合規定的擔保；
- (6)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要信息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要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或違規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完整性、人員獨立性、財務獨立性、組織獨立性及業務獨立性，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管理本公司事務者，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信託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行為的，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並決定相關董事的薪酬；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就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以及[編纂]事宜作出決議；
- (6)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拆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決定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報酬；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有關交易及擔保事項；
- (10) 審議批准在一年內累計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2)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兩類。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自該事由發生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

-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可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當自收到提議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對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議案所作的修改，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的，視為不能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並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說明會議主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應當自收到請求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對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請求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自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應的，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向審核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的，應自收到請求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請求股東同意。審核委員會未於期限內發出會議通告的，視為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滿九十日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召開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告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告全體股東。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書面形式(包括符合[編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發出，並載明以下事項：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會期；
- (2) 會議召開方式；
- (3) 提交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4)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且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5) 會議事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

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議案，並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於收到該等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補充股東大會通告，公告新增議案的內容，並將新增議案提呈至股東大會作審議，但倘臨時議案違反適用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超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則不在此限。

股東大會的委派代表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委派代表，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為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所出具的委託書，應載明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各事項的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等指示。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兩類。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時，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表決，其所持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前，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可依照會議議事規則出席股東大會並向與會股東陳述意見。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由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會成員的選舉與更換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4) 除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 (2) 分立、拆分、合併或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 (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4) 在一年內累計購買、處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5) 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及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如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選出繼任董事，則在繼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該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信息。董事不得以辭職或其他方式規避其應承擔的責任。若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繼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

股東大會可決議罷免董事。有關罷免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生效。倘無正當理由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該董事可要求本公司賠償。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 (2) 監督及監察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倘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則由多數董事共同選舉選出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擬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編纂]方案；

- (6) 審議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其他事項；
- (8) 決定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執行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並決定其薪酬、獎懲；
- (10)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12)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3)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4)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如遇需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緊急情況，可採用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於會議上作出說明。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的議案，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對擬審議事項有利益或存在關聯的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須迴避表決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無法出席的，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未親自或未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和專業諮詢的作用，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規則，以規範各委員會的工作。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會議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6)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執行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如高級管理層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遭受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刑；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對於被宣告緩刑者，其緩刑期滿未逾二年者；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當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當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5) 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承擔忠實義務。董事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該等忠實義務包括：

- (1) 不得利用其職權和地位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2)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本公司的資金或資產；
- (4) 不得在與本公司的交易中謀取佣金等個人利益；
- (5)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層亦承擔前述忠實義務。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承擔勤勉義務。董事履行職責時，應以管理人身份合理謹慎行事，維護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該等勤勉義務包括：

- (1) 應審慎、誠實及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職權，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國家經濟政策，並在本公司營業執照核准的經營範圍內進行；
- (2) 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狀況；
- (4) 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阻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高級管理層承擔上述義務。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製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不得設立法律所未規定的其他會計賬冊。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

利潤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如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如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由股東大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扣除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如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配利潤的，應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給本公司。因該等違規分配行為造成本公司損失的，有關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加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或轉增註冊資本。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的，依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轉增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股息分配。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依據國家有關規定聘任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驗資以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聘任、更換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十五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況。

本公司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採用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方式。

本公司進行合併時，各合併方應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合併完成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應相應劃分。分立各方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分立後的公司對本公司在分立前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惟本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就債務清償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導致公司事項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在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解散：

- (1) 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經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由持有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的情形。

如本公司依據上述第(1)、(2)、(4)及(5)項的規定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發生當日起計十五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選舉其他人士除外。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處置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本公司未了結的清算相關業務；
- (4) 清繳應納稅款及清算期間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與債務；

- (6) 在清償全部債務後分配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自公告當日起計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登記債權人所申報的債權。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應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清償順序如下：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支付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全部債務後所剩餘的本公司資產，應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段規定清償本公司債務前，不得將本公司任何資產分配予股東。

如清算委員會經核查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辦理。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細則與新頒佈實施的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相牴觸時；
- (2) 因變更事項導致本公司登記事項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內容不一致時；或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時。

股東大會通過的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事項，屬於需報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的，應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照法律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

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要求披露的事項，應予以公告。